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原因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9年8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收购事项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此前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正。

二、主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涉及到的一致行动人详细资料，包括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是否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及信用联合惩戒情况等。
- 2、调整披露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3、调整披露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